

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志

（增辑本）

一九九六年十月出版

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志

(增辑本)

1946~1996

主编 丁德劭

1996年10月出版

《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志》修纂委员会

主 任:姚伟文(1987.6~1991.10)

朱皑强(1995.10~1996.9)

副主任:林叔明

委 员:丁德劭 张克文 陈德静 黄文明 曹景明

《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志》编辑委员会

主 编:丁德劭

编 委:王 强 王榴基 包叔宣 华训才 杨 伟

张洪让 张敬尧 周维民 贾 韬 潘以祥

顾 问:潘求泰 张克文

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修志办公室

主 任:张敬尧 副主任:包叔宣 干 事:娄 伟

《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志》审定人员

江苏省电力工业局:薛同道 吕少英 冯文秀 顾锡麟

吴肇泰 李国贤 李煌斌 吴 刚

苏州电力技工学校:倪元华

《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志》修纂委员会

主 任:姚伟文(1987.6~1991.10)

朱皑强(1995.10~1996.9)

副主任:林叔明

委 员:丁德劭 张克文 陈德静 黄文明 曹景明

《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志》编辑委员会

主 编:丁德劭

编 委:王 强 王榴基 包叔宣 华训才 杨 伟

张洪让 张敬尧 周维民 贾 韬 潘以祥

顾 问:潘求泰 张克文

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修志办公室

主 任:张敬尧 副主任:包叔宣 干 事:娄 伟

《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志》审定人员

江苏省电力工业局:薛同道 吕少英 冯文秀 顾锡麟

吴肇泰 李国贤 李煌斌 吴 刚

苏州电力技工学校:倪元华

《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校志》修纂委员会

主 任:姚伟文(1987.6~1991.10)

朱皑强(1995.10~1996.9)

副主任:林叔明

委 员:丁德劭 张克文 陈德静 黄文明 曹景明

《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校志》编辑委员会

主 编:丁德劭

编 委:王 强 王榴基 包叔宣 华训才 杨 伟

张洪让 张敬尧 周维民 贾 韬 潘以祥

顾 问:潘求泰 张克文

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修志办公室

主 任:张敬尧 副主任:包叔宣 干 事:娄 伟

《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校志》审定人员

江苏省电力工业局:薛同道 吕少英 冯文秀 顾锡麟

吴肇泰 李国贤 李煌斌 吴 刚

苏州电力技工学校:倪元华

《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志》修纂委员会

主 任:姚伟文(1987.6~1991.10)

朱皑强(1995.10~1996.9)

副主任:林叔明

委 员:丁德劭 张克文 陈德静 黄文明 曹景明

《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志》编辑委员会

主 编:丁德劭

编 委:王 强 王榴基 包叔宣 华训才 杨 伟

张洪让 张敬尧 周维民 贾 韬 潘以祥

顾 问:潘求泰 张克文

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修志办公室

主 任:张敬尧 副主任:包叔宣 干 事:娄 伟

《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志》审定人员

江苏省电力工业局:薛同道 吕少英 冯文秀 顾锡麟

吴肇泰 李国贤 李煌斌 吴 刚

苏州电力技工学校:倪元华



学校大门



原苏州校址大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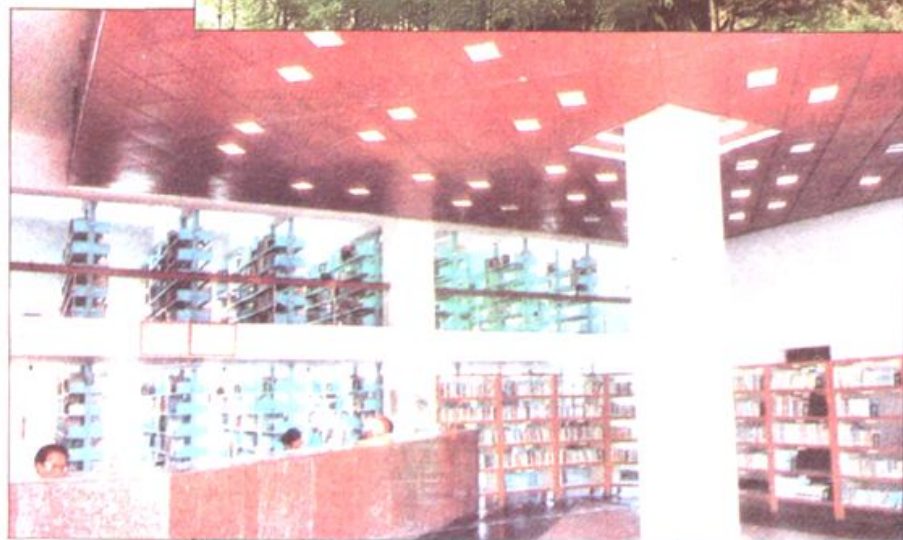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园远眺



教学大楼

图书馆



借书处



外语视听说教学系统



200MW 火电机组仿真装置

300MW 火电
机组仿真装置



实验综合楼



变电所仿真
培训装置



调度自动化
仿真培训装置

锅炉实验室



财会模拟实验室



多媒体教学系统



附属工厂生产流水线

校运动会



大学生活动中心



文艺演出



大礼堂



校园一景



学生宿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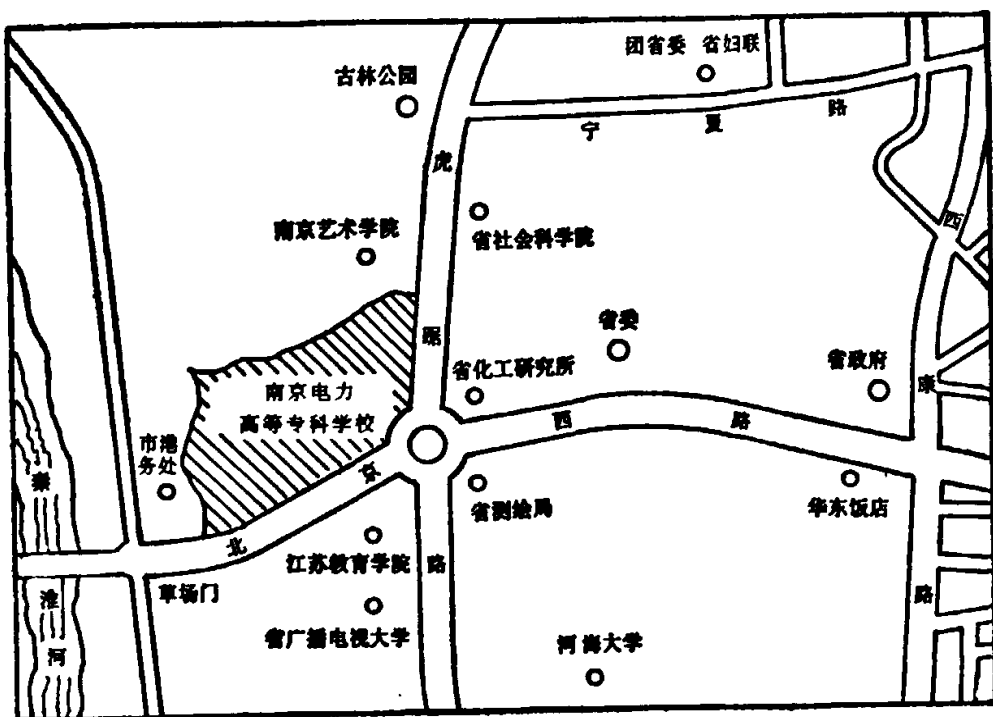
[illegible]

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平面示意图

该图展示了南京电力高等专科学校的校园布局。主要建筑包括：

- 教学区：**位于右侧，包含多栋教室、报告厅、实验室以及学生公寓。
- 生活区：**位于左侧，设有餐厅、托儿所、教工宿舍及一个大型运动场。
- 行政与后勤：**包括办公楼、电工楼、锅炉房、污水处理站等。
- 其他设施：**如图书馆、医务室、浴室、理发室等。

图中还标有道路名称（如：校西路、校南路）和方向指示（北）。比例尺为 1:1000。



学校地理位置图

凡 例

一、本志书编纂以资政、教育、存史为宗旨。

二、本志书取事上限为1946年7月,下限为1996年6月。

三、本志书以纪事编年、纪事本末法编写。

四、本志书卷首为概述和大事记,卷末有附录,志设教学、学生、科学研究、成人教育、行政、总务、校办产业、党群工作和人物等九章。

五、根据修志惯例,不为生人立传。“人物”章只列已故校级领导传略。

六、机构、人事变更日期,主要以文件为准。人员的任职、变动只记校级干部和群众组织负责人。

七、凡单位、部门名称以所记史实当时名称为准,不再注现名。

八、对历次政治运动,不作专门记载,只在大事记及有关章节叙及。

九、本志书所用史料,主要来源于学校档案室和各部门的文书档案和业务资料,部份史料来自知情人追忆。

十、本志书遵照江苏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《江苏省志编写行文通则》的规定编写。